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團體專人導覽及機器租用辦法

112.5.21 修訂

- 一、租借時間：周四至周二 09:00~17:00 (周三休館)
- 二、使用對象：申請專人導覽及機器借用之來賓。
- 三、租用方法：至服務台辦理洽租手續。
- 四、租用地點：蘭陽博物館一樓大廳服務台。
- 五、租用手續：
 - 1、出示證件：抵押個人附有照片之有效證件如身分證、駕照、IC 健保卡等；於歸還時退回其證件。
 - 2、填寫租用申請書。
 - 3、發給導覽機具，並解說使用及歸還方式。
- 六、租用之導覽機具遺失或損壞時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七、租用時間以次計費，歸還時間為 17:00 休館時。
- 八、專人導覽與子機收費標準：專人覽導 1 小時新台幣 1200 元、子機 1 台新台幣 30 元。。
- 九、租用前應確實檢查機具是否良好、數量是否正確，機具若故障請退還管理人員，便利換機。
- 十、本規定自發布日施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得隨時修正本項規定。

本人向蘭陽博物館租借導覽機具，已確實詳閱專人導覽與導覽機具之租用規定，並願意遵守該內容條款，如因不當使用造成器材損壞或遺失，願負照價賠償之責任。

此致 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立書人：_____ (簽名)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聯絡電話：_____



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

團體專人導覽機器租用申請書

母機租用數量	機器 台	借用時間	時 分
子機租用數量	機器 台	歸還時間	時 分
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駕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健保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(ID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 _____	專人導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覽機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費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覽費新台幣 700 元× _____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預約金新台幣 500 元× _____ 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機新台幣 30 元 × _____ 台 總金額 _____ 元

機器歸還簽名：_____

收據編號：_____